

证券代码：300763

证券简称：锦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1、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7号”）。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优化成本核算，更加客观、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日、2024年4月1日开始使用SAP系统进行财务核算，因此需要对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、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对存货进行计价，并采用“实际成本法”核算相关成本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；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，采用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对存货进行计价。成本日常核算业务变更为“标准成本法”，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，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。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因实施上线 SAP 系统后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，更加客观、及时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。

三、相关意见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施上线 SAP 系统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且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及 SAP 系统的核算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 SAP 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；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